

**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评价要素及评分标准**

序号	评价要素	满分值	评分标准	具体得分	
1	质量管理水平（40分）	项目咨询的制度	8	有明确的项目咨询制度得8分，没有则得0分。	
		意见分歧解决的制度	8	有意见分歧解决制度与流程或有相关政策的得8分，没有则得0分。	
		项目质量复核的制度与执行情况	8	质量复核流程严格、质量复核人员选任条件较高，得8分；质量复核流程较为严格、质量复核人员选任条件一般，得5分；质量复核流程简单、质量复核人员选任条件较为宽松，得3分。	
		项目质量检查的制度与执行情况	8	针对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合理的监控检查政策与流程，由独立团队统一执行或不同分所交叉复核，视提供资料情况得1-8分。	
		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的制度与执行情况	8	制定了质量管理缺陷制度，质量监控过程中发现的质量管理缺陷全部得到及时的整改，视提供资料情况得1-8分。	
2	审计费用报价（15分）	审计费用报价根据评分标准测算得分	15	$\text{审计费用报价得分} = (1 - \text{选聘基准价} - \text{审计费用报价} / \text{选聘基准价}) \times \text{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}$	
3	资质条件（10分）	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	5	<5000万元得3分，5000-10000万元得4分，>10000万元得5分	
		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3	<20家得2分，≥20家得3分	
	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2	<5家得1分，≥5家得2分	

4	执业记录 (10分)	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次数	5	无刑事处罚的得5分，有则不得分	
		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次数	3	无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的得3分，有则扣2分	
		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次数	2	无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得2分，有则扣1分	
5	工作方案 (10分)	项目负责人	5	本项目负责人有上市公司类似审计项目业绩且从事审计业务3年以上的，得3分；每增加1年，加1分；不满3年的，不得分；满分5分。	
		团队其他成员	5	本项目团队其他成员，每有一个从事审计业务2年以上的，得1分；满分5分。	
6	人力及其他 资源配备 (5分)	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	1	≥30人得1分	
		注册会计师人数	2	<50人得1分，≥50人得2分	
	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	2	<30人得1分，≥30人得2分	
7	信息安全管理 (5分)	信息安全相关制度	2	有信息安全相关制度得2分，没有则不得分	
		信息安全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	3	无信息安全事故得3分，有则不得分	
8	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(5分)	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	2	<2000万元得1分，≥2000万元得2分	
		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（可披露区间数）	3	<8000万元得1分，8000-10000万元得2分，>10000万元得3分	